证券代码: 874400 证券简称: 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 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 资产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以下情形: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和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的,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本条项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则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交易

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的,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本条项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则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认为有必要的事项,可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 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单个或数个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 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八条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可以对外投资活动的专项审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实施投资项目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 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款项 支付、投资资产移交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前,由公司总经理、财务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信息应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

应将与其相关的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担保、关联交易)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九) 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十)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十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四)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六) 其他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其后修订时,本制度自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